用藥指導單張

衛教小組 DC0820201

學　名：Pregabalin

商品名：LYRICA 75MG

中文名：利瑞卡膠囊



一、此藥品的用途是什麼？

1. 帶狀疱疹後神經痛
2. 成人局部癲癇的輔助治療
3. 纖維肌痛 (fibromyalgia)
4. 糖尿病周邊神經病變引起的神經性疼痛
5. 脊髓損傷所引起的神經性疼痛

二、此藥品該如何使用？

詳細的使用方式請遵從藥袋上用法用量醫師的指示。一般來說這個藥品的使用方式如下：

口服，空腹服用或，亦可與食物併服。

停止服用LYRICA 時，應以至少一週的時間逐漸減量。

1. 糖尿病周邊神經病變引起的神經性疼痛

對於肌酸酐清除率60 mL/min 以上的病人，LYRICA的最高建議劑量是150 mg每天兩次或100 mg 每天三次 (300 mg/天)。應從75 mg 每天兩次或50 mg 每天三次 (150 mg/天) 開始給藥，根據療效和耐受性可在一週之內將劑量增加到 300 mg/天。

2. 帶狀疱疹後神經痛

對於肌酸酐清除率 60 mL/min 以上的病人，LYRICA的建議劑量是75-150 mg 每天二次或50-100 mg 每天三次 (150-300 mg/天)。應從75 mg 每天二次或50 mg 每天三次 (150 mg/天) 開始給藥，根據療效和耐受性可在一週之內將劑量增加到 300 mg/天。

用 300 mg/天治療2-4週之後仍顯著疼痛，而且能耐受LYRICA的病人，可以用高達300 mg每天二次或 200 mg 每天三次 (600 mg/天) 的劑量治療。由於劑量相關的不良反應，而且因不良反應停止治療的比例較高，所以超過300 mg/天的劑量應保留給仍有顯著疼痛且能耐受每天300 mg之劑量的病人使用。

3. 成人局部癲癇的輔助治療

業已證實LYRICA在 150-600 mg/天的劑量下是成人局部癲癇發作的有效輔助治療。每日總劑量應該分二次至三次給藥。一般建議從不高於 150 mg/天 (75 mg 每天二次或50 mg 每天三次) 的每日總劑量開始。劑量可以根據個別病人的反應與耐受性增加到600 mg/天的最高劑量。

4. 纖維肌痛

LYRICA用於治療纖維肌痛時的建議劑量為300至450毫克/天。開始時應先投予75毫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藥劑部
諮詢電話　向上/沙鹿院區 (04)26625111-1050
大甲院區 (04)26885599-5141
審視日期：2026.11.02

用藥指導單張

衛教小組 DC0820201

學　名：Pregabalin

商品名：LYRICA 75MG

中文名：利瑞卡膠囊



克每天兩次(150毫克/天)的劑量。視療效與耐受性而定，可於1週內將劑量提高至150毫克每天兩次(300毫克/天)。若病人在300毫克/天的劑量下未能獲足夠的治療效益，可將劑量進一步提高至225毫克每天兩次(450毫克/天)。雖然LYRICA也曾以600毫克/天的劑量進行過研究，但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此劑量可提供額外的效益，而病人也較無法耐受此劑量的作用。鑒於有些不良反應具有劑量相關性，因此並不建議使用超過450毫克/天的劑量治療。

5.脊髓損傷所引起的神經性疼痛

LYRICA用於治療脊髓損傷所引之神經性疼痛時的建議劑量為150至600毫克/天。建議的起始劑量為75毫克每天兩次(150毫克/天)。視療效與耐受性而定，可於1週內將劑量提高至150毫克每天兩次(300毫克/天)。對以150毫克每天兩次之劑量治療2至3週後未能達到足夠之疼痛緩解效果，且仍可耐受LYRICA之作用的病人，可將治療劑量加至最高300毫克每天兩次。

三、使用時我該注意的特別事項？

上市後曾有病人在LYRICA治療初期與長期治療期間發生血管性水腫的報告。特別的症狀包括顏面、嘴（舌、唇與牙齦）與頸部（咽與喉）腫脹。亦曾有危及生命的血管性水腫伴有呼吸受損而需要緊急治療的報告。病人若有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止使用LYRICA。

處方LYRICA給曾經發生血管性水腫的病人時應小心。此外，病人同時服用其他可能會引起血管性水腫的藥物（例如血管收縮素轉化酶抑制劑［ACE抑制劑］）時,發生血管性水腫的風險增加。

四、孕婦用藥等級及注意事項？

C 級：　在對照的動物研究試驗中顯示該藥學物對胚胎有不良反應（致畸胎性或殺胚胎性或其他），但未進行人體懷孕婦女研究；或者尚無對照的人體懷孕婦女或動物研究試驗。只有在可能的利益大於潛在的危險，才可使用此藥物。

五、此藥會造成什麼副作用？

頭暈與嗜睡。

六、此藥儲存時的條件為何？

儲存於 25° C 以下，短期運送容許範圍 15° C - 30° C。

本單張資料僅供參考，如有疑問請諮詢藥師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藥劑部
諮詢電話　向上/沙鹿院區 (04)26625111-1050
大甲院區 (04)26885599-5141
審視日期：2026.11.02